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贡献、能力态度进行全面考核，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